

一、新創事業：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該原則說明如下：

依外國申請人之本國法，或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具創新能力。但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前揭五年年限之限制。

- (一) 已獲得國內、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者，或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者，或於政府認定之國內、國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投 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 (三)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 (四) 於一年內曾經進駐或現已進駐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認定、或經濟部近五年評鑑優良或認可之創育機構。（名單詳中小企業處網站 <https://www.moeasmea.gov.tw/list-tw-2357>）
- (五)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獲獎。（名單詳中小企業處網站 <https://www.moeasmea.gov.tw/list-tw-2357>）
- (六)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所稱具重要性之影展，詳中小企業處網站 <https://www.moeasmea.gov.tw/list-tw-2357>。
- (七)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八)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註：廠商於申請時若已設立滿 5 年即不符合新創事業之申請資格。

二、拓展新南向國家農業業者：

- (一) 參展項目需符合農業委員會推動新南向國家 11 項產品為主，參展地區僅限新南向 18 國。
- (二) 新南向 18 國：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新加坡、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不丹、尼泊爾、孟加拉、紐西蘭、澳大利亞。
- (三) 新南向國家 11 項產品：
 - 1、優良作物生產體系。
 - 2、動物藥品、疫苗及飼料添加物。
 - 3、生物農藥與微生物肥料。
 - 4、水產養殖。
 - 5、畜禽種原。
 - 6、農業設施(含太陽能板)。
 - 7、種子種苗。
 - 8、水土保持、坡地防災及水利、灌溉技術。
 - 9、清真食品。
 - 10、農業機械。
 - 11、農漁畜產品及加工品。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0 年度第 1 次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申請
作業原則

目錄

壹、補助展覽類型、項目及額度	1
貳、全年補助總額、每展補助優先順序及上限	1
參、注意事項.....	2
肆、附件.....	4

110 年度第 1 次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申請作業原則

壹、補助展覽類型、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展覽類型：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助展覽類型如下：

- 1、實體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 10% 以上或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 2、線上國際展覽：指線上平臺之參展廠商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線上國際展覽之舉辦國或地區係指線上平臺所註冊之國家或地區，或舉辦單位總公司設立登記之國家或地區；另線上國際展覽須有明確之展期、展名、展品線上瀏覽及一對一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一般電商平台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二)補助項目：

- 1、實體國際展覽：限為參加實體國際展覽之場地租金。
- 2、線上國際展覽：限為參加線上國際展覽之報名費。

(三)補助額度：依據「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實體展或線上展之國際展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場地租金或線上展覽報名費之 90%。

貳、全年補助總額、每展補助優先順序(詳附件 2-1)及上限

一、全年補助總額(總額內不限申請展數)：

(一)每一公司或商號 110 年可申請補助總額依前一年(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出進口實績級距設定，請至「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管理系統」(簡稱補助系統，網址：<https://tpsp.trade.gov.tw/espo/>)查詢。

(二)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國家之農業業者，列第 1 優先補助對象：110 年可申請補助總額 12 萬元，補助 3 年後如仍無出進口實

績，則不再補助。

二、每展補助優先順序：

(一)第 1 順位：重要及潛力市場(美國、德國、非洲)、新南向國家、邦交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與我國官方洽簽經貿合作相關 MOU 國家、5+2 產業之展覽。

(二)第 2 順位：第 1 順位以外市場之展覽。

三、每展補助上限：

(一)實體國際展覽：每一展覽租用 1 個攤位(每 1 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算，四捨五入，以下同)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 5,000 元，每展補助上限為 5 萬元。

(二)線上國際展覽：每展補助上限為 3 萬元。

(三)同展有實體及線上展覽併行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參、注意事項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近期國際經濟情勢急速變遷，各國邊境仍持續管制，申請單位應提出因應疫情之妥適具體計畫內容，申請之展覽宜有具體可行之規劃。

二、公司或商號如參加獲本局委辦或補助計畫籌組參展團之展覽，請勿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經查明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本局)得依補助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視情節輕重酌減 60%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涉及違反刑事法律之相關規定者，本局亦將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

三、本案申請案件總額如未超過補助經費，經審查合格之展覽本局得給予補助，如超過補助經費，則依前述補助優先順序核配，必要時將依實際狀況按比例調整或擇優補助。

四、如為本國公司之分公司應透過其本國公司向專案辦公室提出補助申請案，可申請補助總額係依據本國公司前一年出進口實績設

定。

五、公司或商號參加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展覽以全年各核配一項展覽為原則。惟鑒於中國大陸地區展覽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25%，如有超過情形，中國大陸地區參展案件之補助經費將依超過之比例統一調減，爰於申請時請審慎考量，勿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

六、北韓舉辦之國際展覽不予補助；另為避免我商輸銷貨品至伊朗違反國際相關制裁規定，影響廠商權益，爰赴伊朗參展不宜補助。

七、為維持臺灣企業之商譽及在國際市場之良好形象，參展廠商攤位招牌不得出現非我國公司名稱，且展出產品應為臺灣產製，否則不予核銷。

八、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未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或取消展覽，將依「110 年度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不符事項扣款原則」扣款（如附件 2-2）。

九、公司或商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定執行 15 日前，於補助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情形於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於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

露義務。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 二親等以內親屬、或(3) 公職人員或前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4)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 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 廠商之董事為本局簡任 12 職等主管的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則該廠商若向本局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 廠商之經理人為民意代表(立委)，則該廠商若向中央行政機關(本局)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四) 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本局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2-3，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五) 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有無需要辦理「身分關係揭露」等程序，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詢本局政風室，電話：(02)2351-0271。

肆、附件

附件 2-1、補助優先順序

附件 2-2、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不符事項扣款原則

附件 2-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一、第 1 順位：

(一)重要及潛力市場：美國、德國、非洲。

(二)新南向國家：

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新加坡、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不丹、尼泊爾、孟加拉、紐西蘭、澳大利亞。

(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會員國：

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秘魯、澳大利亞、汶萊、馬來西亞、紐西蘭、越南、新加坡

(四)邦交國：

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吐瓦魯、史瓦帝尼、貝里斯、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教廷。

(五)與我國官方洽簽經貿合作相關瞭解備忘錄(MOU)國家：

美國、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秘魯、史瓦帝尼、印尼、菲律賓、越南。

(六)5+2 產業：

產業	項 目
1. 綠能產業	再生能源(太陽能、生質能、風力、水力、地熱、海洋能)、節能(LED、ESCO、智慧綠建築)、儲能、智慧電網等產業。
2. 智慧機械產業	由精密機械整合智慧技術元素(如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CPS等),使其具備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與自動排程等智慧化功能。
3. 生技醫藥產業	應用生技產業、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等產業。
4. 亞洲·矽谷	人工智慧、擴增實境/虛擬實境、自駕車、行動支付、通訊、電子商務、雲端應用服務、智慧物流、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觀光、物聯網資安、物聯網應用之關鍵零組件(半導體、面板、感測器、光電元件等)等產業。
5. 國防產業	資訊安全、航太、船艦等產業。
6. 循環經濟	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業。
7. 新農業	畜禽、有機農業、循環農業、智慧農業等產業。

二、第 2 順位：除第 1 順位以外市場之展覽。

110 年度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不符事項扣款原則 附件 2-2

一、未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臺灣一等一標誌）之扣款原則

- (一)未使用臺灣一等一標誌：第 1 次未使用，扣減 20%補助款，第 2 次未使用，扣減 40%補助款，第 3 次(含)以上未使用，則扣減 60%補助款。
- (二)有參展事實(需檢附參展證明)，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第 1 次未檢附，扣減 30%補助款，第 2 次(含)以上未檢附，則扣減 60%補助款。
- (三)前述不符事項扣減補助款，將於申請核銷請款時逕以扣減。

二、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取消展覽扣款原則

- (一)109 年 4 月至 9 月取消之展覽應扣減原核定補助金額 50%，並於 110 年第 1 次補助金額內扣減。
- (二)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取消之展覽應扣減原核定補助金額 50%，並於 110 年第 2 次補助金額內扣減。
- (三)110 年 3 月至 6 月取消之展覽應扣減原核定補助金額 50%，並於 111 年第 1 次補助金額內扣減。
- (四)前述取消之展覽若因不可歸責因素(主辦單位取消辦展或變更展期、未申請到攤位並檢附主辦單位證明文件、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在此限。
- (五)扣減金額將依計畫執行時間先後順序於核定補助金額時依序扣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2-3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填寫本表若有疑問，請洽國際貿易局政風室 電話：02-2397-7465

● 填妥用印後，請傳真至「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傳真：02-2567-3362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案號	AB99999（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職稱：主任秘書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清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範例案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清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公司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公司參加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王小明辦理之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